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5〕33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副教授评聘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副教授评聘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5年3月1日

金陵科技学院副教授评聘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副教授评聘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

迟 3 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 发生Ⅲ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发生Ⅱ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发生Ⅰ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40 岁以下申报者，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自 2017 年起，35 岁以下申报者须有博士学位（体育、英语学科暂不作此要求）。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三)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并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教师职务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积极参加相应的社会实践、工程实践、专业实践，提高其专业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

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一般应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等，成绩突出。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平台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等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

自 2017 年起，40 岁以下教师须参加过校级教师教学优秀奖

或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或学校组织的其他教学竞赛的评选；申报教学为主的副教授，须在上述竞赛中或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

(四)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条 工程与社会实践要求

自 2017 年起，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除教师系列职称之外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取得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

(三)有在企事业单位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挂职或工程与社会实践经验，并经实践锻炼单位和所在学院考核合格。

(四)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技术难题，课题应有与金陵科技学院签署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并通过合作方有关部门鉴定。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自 2017 年起，至少 2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体育、英语学科暂不作此要求）；或编撰正式出版通用教材（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文科 3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自 2017 年起，至少 2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体育、英语等学科暂不作此要求）。

2. 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两名），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自 2017 年起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体育、英语学科暂不作此要求）。

（二）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自 2017 年起，至少 2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编撰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通用教材（本人编撰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文科 3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自 2017 年起，至少

2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成果鉴定或结题；或横向课题到帐经费理工农等学科 20 万元、文科 8 万元；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授权人获得授权软件产品认证 1 项以上。

（三）以科研为主的教师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撰写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文科 3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级以上课题 1 项（前三名）或主持市厅级课题 2 项，并通过成果鉴定或结题；或横向课题到帐经费理工农等学科 60 万元、文科 30 万元；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授权人获得授权软件产品认证 2 项以上。

自 2017 年起，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至少 1 项；或承担完成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前三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或引进横向经费理工农等学科 80 万元、文科 40 万元；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且至少 1 项转化；或作为第一授权人获得授权软件产品认证 2 项以上，且至少 1 项转化。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 20 年以上，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经过访问学者等高层次进修，已达到副教授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且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正常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编撰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引进横向经费理工农等学科 100 万元、文科 50 万元。

3. 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2 项（前三名）；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且至少 1 项转化；或作为第一授权人获得授权软件产品认证 3 项以上，且至少 1 项转化。

4.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艺术学科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4个文件的通知》（苏职称[2009]15号）规定。

第十五条 申报者提供的论文必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或参编个别章节的书籍（没有达到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字数要求）均不得作为评审材料上报。

第十六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相应职务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七条 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八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人资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录

一、有关刊物

(一) 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二) 核心刊物: 一般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等(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三) 本学科权威性刊物: 指在全国范围内被本学科同行专家公认的权威性刊物。

(四) 专著、教材: 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 ISBN 书号)。

二、本条件提及的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和获奖的要求

(一) 论文、论著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二) 科研成果必须是通过鉴定、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通过规模生产已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

(三) 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与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 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 并有相应奖励证书。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均

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二）本条件所提“市”指省辖市，不含县级市。

（三）本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均截止申报的前一年年底止。

（四）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五）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报送：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3月1日印发
